

正宁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 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委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有关事项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落实“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方针，全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业务。着力推进刑罚执行体系、法治宣传教育体系、法律服务体系和司法行政保障体系建设，切实维护稳定，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

二、机构设置

司法局内设人秘股、基层股、社区矫正股、宣教股、公律股和行政审批股，辖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和 10 个司法所。

三、人员情况

正宁县司法局共有干部职工 57 人，其中局机关 22 人，法律援助中心 9 人，司法所 26 人（副科级司法所长 8 名），退休干部 13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预算 981.31 万元，基本支出,981.31，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900.74 万元（基本工资 81.46 万元养老保险支出 82.9 万元；医疗支出 4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1.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1.9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比去年减少 11%,属于人员工资普通增加和重点项目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0 元，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行政运行 10985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行政运行 981.31 万元，同比减少 11%，属于人员变动，和项目减少。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预算 981.31 万元，基本支出,981.31，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900.74 万元（基本工资 81.46 万元养老保险支出 82.9 万元；医疗支出 4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1.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1.9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预算 981.31 万元，基本收支,981.31，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900.74 万元（基本工资 81.46 万元养老保险支出 82.9 万元；医疗支出 4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1.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1.94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去年减少 11%,属于人员工资普通增加和重点项目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0 元,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4 年财政预算 981.31 万元,基本支出,981.31,比上年减少 11%,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其中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900.74 万元(基本工资 81.46 万元养老保险支出 82.9 万元;医疗支出 4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1.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1.94 万元)

六、“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元,同比下降 100% ,车辆运行费用 0 元,公务接待无安排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政府采购: 无。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无国有资产预算。

第四部分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正宁县石油煤炭办 20224 年预算 981.31 万元，重点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和正常的办公开展，保障司法业务工作正常进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

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